

GUOJIA
SIFA
KAOSHI

2012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司法考试十年

真题专项精解

必携本

诉讼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GUOJIA
SHI
KAOSHI

2012

司法考试十年 真题专项精解 必携本

诉讼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2 司法考试真题专项精解必携本·诉讼法/飞跃
司考辅导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093-3319-8

I. ①2… II. ①飞… III. ①诉讼法-中国-法律工
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7313 号

策划编辑 东 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2012 司法考试真题专项精解必携本——诉讼法

2012 SIFA KAOSHI ZHENTI ZHUANXIANG JINGJIE BIXIEBEN——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75 字数/394 千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319-8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客观试题	1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4
三、主管与管辖	11
四、诉	26
五、当事人	32
六、诉讼代理人	47
七、民事诉讼与证明	51
八、期间与送达	67
九、法院调解	70
十、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76
十一、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79
十二、普通程序	81
十三、简易程序	98
十四、第二审程序	103
十五、特别程序	111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113
十七、督促程序	121
十八、公示催告程序	125
十九、民事裁判	127
二十、执行程序	130
二十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48
二十二、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52
二十三、仲裁协议	155
二十四、仲裁程序	160

二十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67
二十六、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执行	170
主观试题	173

刑事诉讼法

客观试题	202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202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3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07
四、管辖	210
五、回避	222
六、辩护与代理	227
七、刑事证据	238
八、强制措施	260
九、附带民事诉讼	271
十、立案	277
十一、侦查	281
十二、起诉	300
十三、刑事审判概述	313
十四、第一审程序	324
十五、第二审程序	356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	375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379
十八、执行	386
十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96
二十、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99
主观试题	40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客观试题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考点1】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C) [11/3/35, 单选]①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答案及解析】

民事诉讼法是关于民事诉讼活动时应遵守的法律规定，其主要内容是民事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以及保障民事诉讼主体诉讼权利和落实诉讼义务的规定。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属于独立的部门法，因此A项不正确。从其在法律体系地位来看，其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一样，居于基本法的地位，B项错误。根据公法和私法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属于私法范畴，D项不正确。从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内容来看，它主要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诉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用来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的诉讼制度和程序，这表明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C。

① 答案：C

【考点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 民事诉讼与民商事仲裁都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有效方式，但两者在制度上有所区别。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ABC）[08/3/88，多选]①

A. 民事诉讼可以解决各类民事纠纷，仲裁不适用与身份关系有关的民事纠纷

B. 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

C. 民事诉讼判决书需要审理案件的全体审判人员签署，仲裁裁决则可由部分仲裁庭成员签署

D. 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由法院负责执行，而仲裁机构则不介入任何财产保全活动

2.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D）[02/3/30，单选]②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及解析】

1. 《仲裁法》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同时第3条规定了不能仲裁的事项范围，包括（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所以A选项是正确的。B选项的表述也是正确的，民事诉讼以两审终审为原则，仲裁则实行一裁终局。《民事诉讼法》第138条第2款规定：“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仲裁法》第54条则规定：“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所以C选项也是正确的。D选项的前半段是正确的，但是后半段错误，《仲裁法》第28条前两款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

① 答案：ABC

② 答案：D

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所以，仲裁当中也是可以申请财产保全的，并且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当事人的申请，这就不能说仲裁机构不介入任何财产保全活动。

2. 对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问题，目前学术上还有一些争论，但通说的定义是这样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受民事诉讼法调整的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通说中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恒定为人民法院。对于统一司法考试而言，它考查的应当以通说为准，所以对于本题，只有D选项有人民法院，答案应为D。

【考点3】人民调解

☞ 张某与李某产生邻里纠纷，张某将李某打伤。为解决赔偿问题，双方同意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调解员黄某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关于该纠纷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A）[10/3/35，单选]①

- A.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就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 B.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 C.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
- D. 张某可以调解委员会未组成合议庭调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调解协议

【答案及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第20条的规定，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经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当事人请求履行调解协议、请求变更、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双方当事人经人民调解组织达成调解协议后，若一方当事人反悔而拒不履行该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该协议的效力，然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当事人履行该调解协议。选项A中，张某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就协议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选项B中，张某与李某达成赔偿协议之

① 答案：A

后, 视同张某与李某之间签订了一份关于赔偿的民事合同, 若张某不履行该民事合同, 李某只能就该民事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 而不能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故选项 B 错误。选项 C 中, 李某应当先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该协议的效力, 然后才能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协议, 故选项 C 错误。选项 D 中, 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可以由委员一人或数人进行, 因此, 张某声称的调解委员会未组成合议庭调解的理由并不成立, 选项 D 错误。因此, 本题正确答案为 A。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考点 4】基本原则

☞ 1. 关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11/3/38, 单选]①

A.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 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B. 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 是处分原则的体现

C. 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 是同等原则的体现

D.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要自愿, 内容也不得违法, 是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

2. 王某与钱某系夫妻, 因感情不和王某提起离婚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离婚。王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 并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关于二审法院的判决, 下列哪些选项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或制度? () [10/3/88, 多选]②

A. 处分原则

B. 辩论原则

C. 两审终审制度

D. 回避制度

3. 甲向法院起诉, 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 2 万元。在案件审理中, 借款事实得以认定, 同时, 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 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 2 万元, 利息 520 元。关于

① 答案: D

② 答案: ABC

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8/3/38，单选]①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答案及解析】

1.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指的是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双方同等的诉讼手段，以保护他们各自的实体权益；法院依法为当事人双方提供同等的机会，以保障他们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处分原则指的是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同等原则指的是在民事诉讼中，外国或无国籍当事人与中国当事人具有同等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义务，不因当事人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而限制或扩大其诉讼权利，或者减少或加重其诉讼义务。法院调解自愿原则，指的是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调解的前提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而法院调解合法原则，指的是人民法院和双方当事人的调解活动及其协议内容，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A 选项中，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处分原则的表现，故 A 选项说法错误。B 选项中，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故 B 选项说法错误。C 选项中，同等原则针对的是外国人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相应地位，因此 C 选项的说法也是错误的。本题正确答案应为 D。

2. 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指的是民事诉讼当事人在诉讼进行中，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处置自己的民事实体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其在民事诉讼中有若干方面的表现，例如民事诉讼程序是否开启由当事人决定；当事人在起诉时有权选择司法保护的范围和司法保护的方法；诉讼开始后，原告可以申请撤回起诉，从而终结诉讼程序。本题中，当事人并没有要求法院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作出裁判，因此，法院不能主动就这些事项作出裁判，否则就侵犯了当事人的处分权，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A 选项应选。辩论原则也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指的是双方当事人和人民法院主持下，有权就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等有争议的问题，陈述各自的主张和意见，相互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

① 答案：B

本题中，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并没有就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提出请求，当然也就没有就这些事项展开辩论，此时二审法院对这些事项作出判决，显然侵犯了当事人的辩论权利，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辩论原则，B选项应选。《民事诉讼法》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制度。所谓两审终审制度，是指某一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的制度。根据《民诉意见》第185条的规定，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本题中，二审法院的正确做法应当是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而不能直接作出二审判决，否则就侵犯了当事人第二次上诉的权利，也违反了民事诉讼法两审终审制度，C选项应选。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具有法定情形，必须回避，不参与案件审理的制度。本题中二审法院并没有违反回避制度，故D项不应选。本题正确答案为ABC。

3. 本题中，原告甲的诉讼请求仅限于要求乙偿还本金2万元，并未涉及逾期还款的利息。法院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在偿还2万元本金之外还加付利息520元，显然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所以应当选B。另外根据《合同法》第211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所以，本案判决乙还甲借款利息520元，也没有实体法上的依据。

【考点5】公开审判制度

备考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解释，公开审判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依法公开。要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开审判职责，切实保障当事人依法参与审判活动、知悉审判工作信息的权利。要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公开范围，在审判工作中严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和商业秘密。（2）及时公开。法律规定了公开时限的，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限，在法定时限内快速、完整地依法公开审判工作信息。法律没有规定公开时限的，要在合理时间内快速、完整地依法公开审判工作信息。（3）全面公开。要按照法律规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做到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公开与保护当事人权利有关的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各重要环节的有效信息。

☞ 1.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公开审判制度,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07/3/35, 单选]①

- A.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 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
- B. 公开审判是指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的制度
-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 D. 离婚案件, 属于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 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2. 下列有关民事诉讼中实行公开审判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 [03/3/79, 多选]②

- A. 案件的审理、合议庭的评议、判决的宣告应当公开
- B.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但宣判要公开
- C. 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
- D. 离婚案件只能不公开审理

【答案及解析】

1. 根据公开审判的含义, 选项 A 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可以不公开审理。” C、D 项正确。B 项与 A 项表达相近, 但漏掉了“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这一限制条件, 不适当地将公开审判原则绝对化了, 因此 B 项错误。本题为选非题, 故正确答案为 B。

2. 《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 选项 CD 表述错误, 根据第 134 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选项 B 正确, A 错误。综上, 本题答案为 ACD。

【考点 6】回避制度

☞ 关于回避,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10/3/37, 单选]③

- A. 当事人申请担任审判长的审判人员回避的, 应由审委会决定
- B. 当事人申请陪审员回避的, 应由审判长决定

① 答案: B

② 答案: ACD

③ 答案: C

C. 法院驳回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当事人不服而申请复议,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人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

D. 如当事人申请法院翻译人员回避,可由合议庭决定

【答案及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47条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第45条第2款规定,前款(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第48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A选项中,只有在院长担任审判长的情形下,其回避才由审委会决定,若由其他审判人员担任审判长,其回避应由院长决定,故A选项错误。B选项中,陪审员属于审判人员,其回避应由院长决定,故B选项错误。C选项中,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人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故C选项正确。D选项中,翻译人员的回避应由审判长决定,故D选项错误。本题正确答案为C。

【考点7】 合议制度

☞ 1. 关于合议庭评议案件,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10/3/38, 单选]①

- A. 审判长意见与多数意见不同的,以其意见为准判决
- B. 陪审员意见得到支持、形成多数的,可按该意见判决
- C. 合议庭意见存在分歧的,也可提交院长审查决定
- D. 审判人员的不同意见均须写入笔录

2.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08/3/83, 多选]②

- A. 再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B.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 C. 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案件,陪审员不参加案件的合议庭
- D. 中级法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作为二审法院时,合议庭则一律由审判员组成

① 答案: D

② 答案: BCD

【答案及解析】

1. 《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第11条第1款规定，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第12条规定，合议庭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及时对评议意见一致或者形成多数意见的案件直接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但是对于下列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三）合议庭在适用法律方面有重大意见分歧的……A选项中，审判长意见与多数意见不同的，应当以多数意见为准判决，故A选项错误。B选项中，陪审员作为审判人员，享有同审判员一样的权利，若其意见成为多数意见，是应当按照该意见判决，而不是可以按照该意见判决，故B选项错误。C选项中，合议庭意见存在分歧的，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故C选项错误。D选项中，审判人员的不同意见均须写入笔录，正确。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2. 《民事诉讼法》第186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据此，再审所适用的程序既可能是一审程序，也可能是二审程序，如果是按照一审程序审理自然可能会有人民陪审员参与其中，所以A选项是错误的。《民事诉讼法》第41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所以B选项是正确的。《民事诉讼法》第161条规定：“依照本章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据此，人民陪审员不能参与特别程序案件的合议庭，C选项是正确的。最后，第4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所以D选项也是正确的。

【考点8】 辩论原则

☞ 1. 丙承租了甲、乙共有的房屋，因未付租金被甲、乙起诉。一审法院判决丙支付甲、乙租金及利息共计10,000元，分五个月履行，每月给付2,000元。甲、乙和丙均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乙请求改判丙一次性支付所欠的租金10,000元。甲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与丙之间租赁关系。丙认为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利息，甲、乙也没有要求给付利息，一审法院不应当判决自己给付利息，请求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的相关内容。丙还提出，为修缮甲、乙的出租房自己花费了3,000元，请求抵消部分租金。关于一审法院判决丙给付甲、乙利息的做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10/3/97，不定项]①

- A.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B.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C.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同等原则

2.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9/3/82，多选]②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答案及解析】

1. 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指的是民事诉讼当事人在诉讼进行中，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处置自己的民事实体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本题中，甲、乙两人并未要求丙支付利息，一审法院却主动判决丙支付利息，这是对甲、乙两人处分权利的侵犯，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A选项正确，应选。辩论原则也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指的是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主持下，有权就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等有争议的问题，陈述各自的主张和意见，相互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本题中，一审法院就当事人未提出的事项作出判决，侵犯了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辩论的权利，违背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B选项正确，应选。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

① 答案：AB（司法部公布答案A）

② 答案：BD

诉讼中，当事人平等地享有和行使诉讼权利。本题中，一审法院并没有违反这一原则，C选项错误，不应选。同等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本题并不涉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因此，一审法院的判决并不涉及对同等原则的违背，D选项错误，不应选。本题正确答案为AB。司法部所给答案为A，值得商榷。

2. 辩论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始终，A项说法不正确。当事人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都是行使辩论权的表现，B项说法正确，应选。辩论原则只适用于当事人，不适用于证人，故C项说法错误，不应选。督促程序为非讼程序，不存在对立的双方当事人，故不适用辩论原则，D项说法正确，应选。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三、主管与管辖

【考点9】级别管辖

☞ 1.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中级法院，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11/3/39，单选]①

- A. 既可受理一审涉外案件，也可受理一审非涉外案件
- B. 审理案件组成合议庭时，均不可邀请陪审员参加
- C. 审理案件均须以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
- D. 对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均为生效判决

2.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3/35，单选]②

-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3.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管辖问题的

① 答案：A

② 答案：A

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 ）[05/3/36，单选]①

- A.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B. 按级别管辖权限，高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C. 协议管辖不可以变更级别管辖
- D. 涉外民事诉讼中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答案及解析】

1. 《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重大涉外案件；……因此，对于中级法院，其既可受理一审涉外案件，也可受理一审非涉外案件，A选项说法正确。中级法院审理案件组成合议庭时，可邀请陪审员参加，故B选项说法错误。《民事诉讼法》第152条第1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因此，中级法院在审理上诉案件的时候，若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故C选项说法错误。中级法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其所作出的判决当事人有提起上诉的权利，因此，不能绝对地认为中级法院的判决为生效判决，故D选项说法也是错误的。本题正确答案为A。

2.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1项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只管辖重大涉外案件。对于普通的涉外案件，则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故B项说法错误，不应选。《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民事诉讼法》第21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因此，高级人民法院无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这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权限。故C、D两项说法错误，不应选。民事诉讼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故A项说法正确，应选。故本题答案为A。

3. 《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第21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以上条文中，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案件中，并没有类似于最高人民

① 答案：B